

##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2016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2016年1-6月），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炜

\_\_\_\_\_

赵国栋

\_\_\_\_\_

陈赛芝

2016 年 8 月 22 日